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報

年報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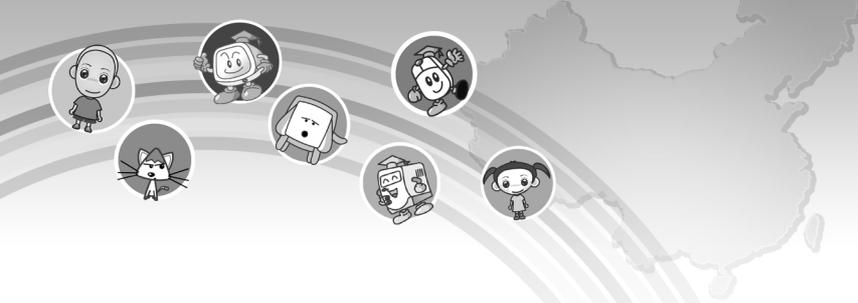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年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教本年報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士昆
龐盧淑燕
劉偉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
孔繁偉
賴顯榮

公司秘書

張漢輝 CPA, ACCA

法規主管

張士昆

授權代表

龐維新
張士昆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 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孔德秋 (委員會主席)
孔繁偉
賴顯榮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網址

www.evi.com.hk

股份代號

8090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公司簡介

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學前兒童及幼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目標乃要透過網上及離線支援服務建立一個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學前兒童及幼兒。兒童可在本公司專為每所幼稚園度身訂造之教育平台上,透過網上教學、學習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配合本公司之離線支援服務,與家長一起學習。離線支援服務提供課外培育課程、產品推廣、研討班、電子媒體製作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教育平台先進新穎,糅合資訊科技、傳統教學課程及專業網上及離線學前教學素材於一身。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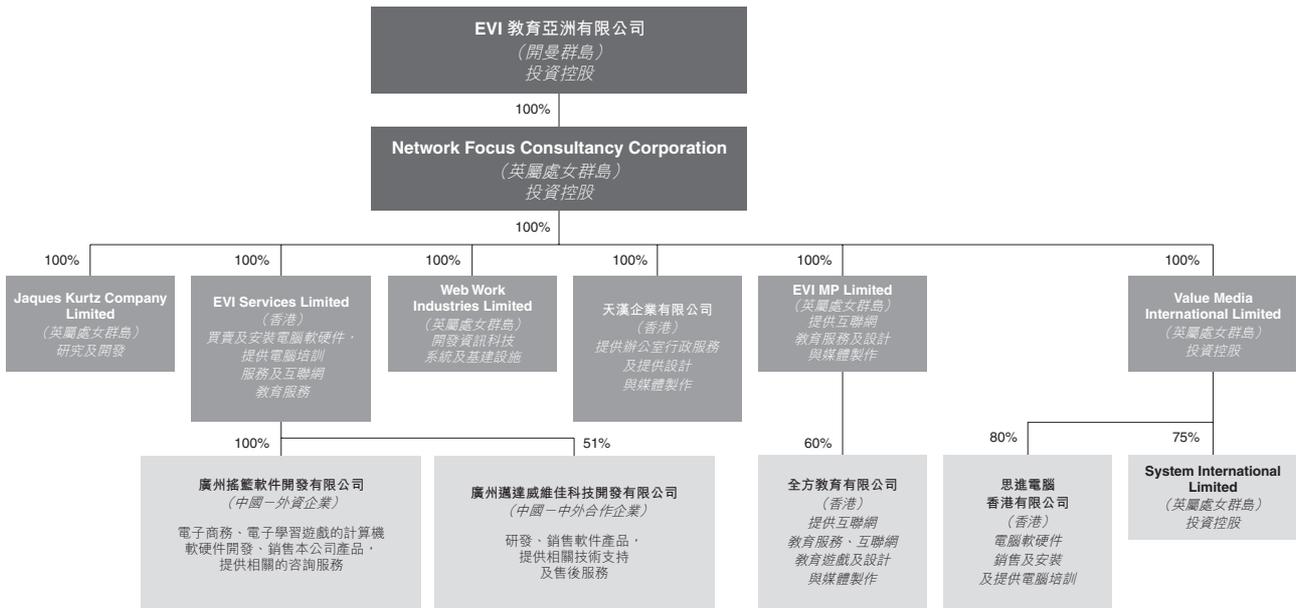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旨在為忠誠支持的用戶群建立一個專業網上教學社群及;

逐步成為香港及亞洲教育服務供應商翹楚。

理想

將現實世界帶進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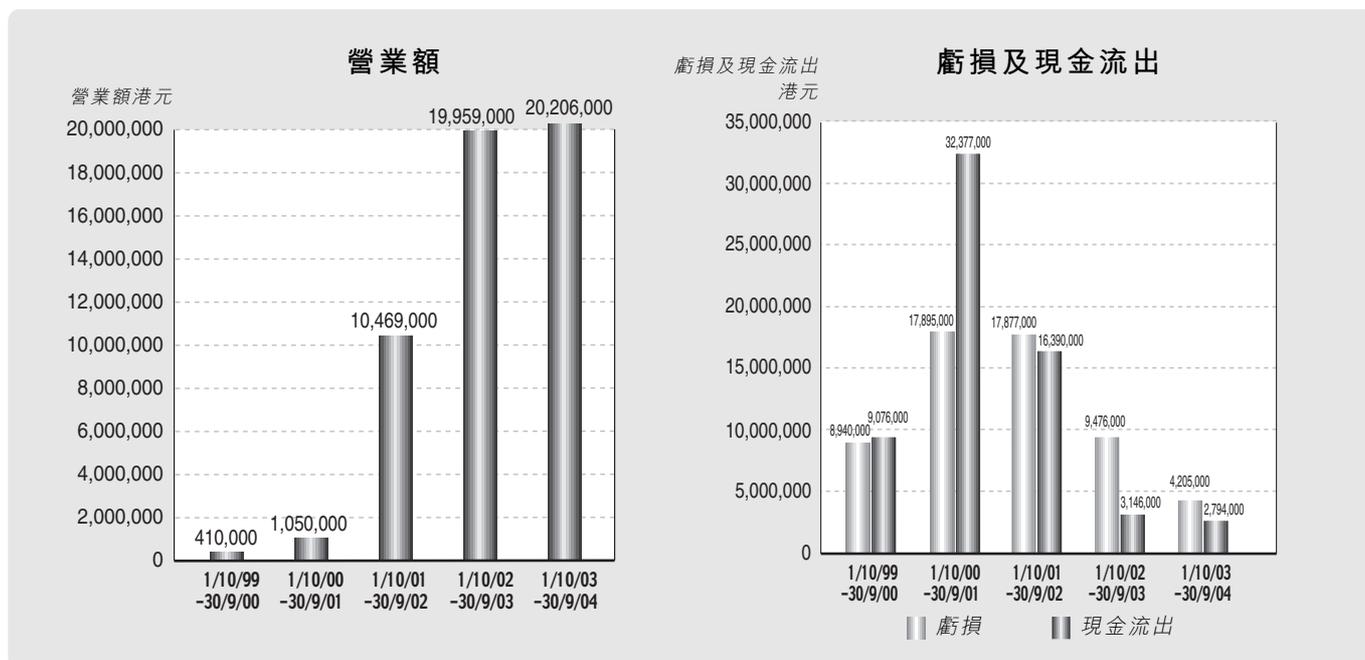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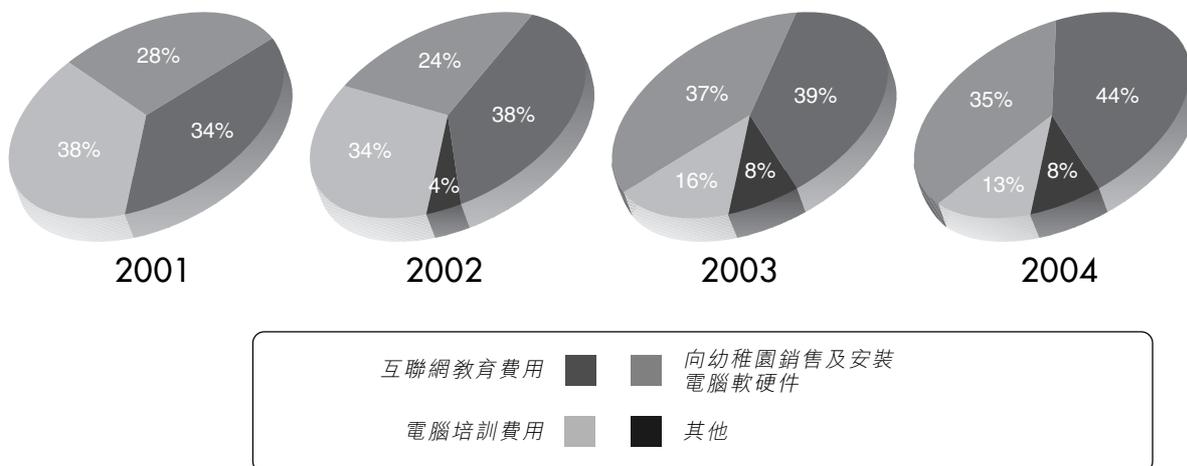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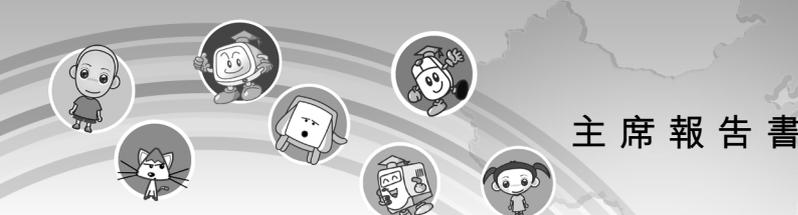
- 收益達20,206,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加。
- 網上業務收益增加13%至8,820,000港元。
- 離線業務收益減少6%至11,386,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4,205,000港元，較去年由9,476,000港元減少56%。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1港仙。
- 現金流出減少11%至2,79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香港已成為全球出生率最低之城市，此現象令香港教育市場及本集團業務面對困難經營環境。儘管面對重大挑戰，然而由於項目收益增加以及經營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故EVI仍能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得到改善。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達致正數現金流量，此乃業務發展一重大里程碑，顯示教育網絡存在龐大商業潛力。由於在中國成立一家合作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調整來年之現金收支平衡目標。簡而言之，於經濟週期處於低谷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一切必需成本控制措施，保留財務資源及增強實力，為股東爭取利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輕微增至約**20,2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減少約**56%**至約**4,2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76,000**港元）。

與去年的分類財務表現比較，互聯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13%**至約**8,82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4%**。來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費仍為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網上業務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受本集團向小學市場擴展其入門網站「I-Cube」所帶動。離線業務收益保持穩定，約達**11,386,000**港元，總營業額當中約**35%**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另**13%**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以及**8%**來自網頁開發及其他商業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手頭現金約達**19,1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由於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網上及離線業務有增長空間，故董事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仍然感到樂觀。

業務概況及重大成就

客戶基礎及收入

作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為幼稚園、小學及不同個別用戶群提供各式各樣的網上與離線服務、教學課程及產品。EVI入門網站亦不時獲得用戶好評。EVI網上系統現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兒童天地」、「會員天地」及「I-Cube」多個範疇。儘管教育市場陷入低潮期，本集團仍能吸納新用戶訂閱EVI網上系統，並繼續向「家長天地」、「兒童天地」及「I-Cube」用戶收取訂閱費。EVI現已擁有逾50,000名分別來自超過200所幼稚園及400所小學的師生及家長之用戶基礎。

針對小學市場方面，本集團的入門網站I-Cube向小學生及家長銷售複習練習及對戰咭娛樂遊戲，成功於超過400所小學建立用戶基礎。本集團於暑假推出以二零零四奧運會為題之全新網上習作及教學遊戲。I-Cube亦擴大其產品種類，涵蓋專為兒童而設的全新漫畫及相關網上遊戲。為了擴大其收益來源，I-Cube將繼續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除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外，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其學校網絡之優勢，並更善用其網站開發技術，與不同商業夥伴以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合作，藉以擴闊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現提供用以籌辦展覽、活動及項目之資訊顯示站等一系列優質週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乃艾康「分享式電腦系統」及「HiClass」軟件於本港唯一分銷商，並廣為市場所接納。本集團獲電訊管理局委任主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至二十六日舉行之亞太經合組織第廿九屆電訊及訊息工作小組會議，足以證明本集團提供多用戶及廣播軟件之高服務水平及質素。

一家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該合營公司成立前，本集團於廣州擁有一家全外資企業，負責處理本集團之幼稚園入門網站及進行試驗計劃，結果令人鼓舞。本集團深信，藉著中國合營公司伙伴於中國教育市場之專業知識、其龐大學校客戶及銷售代表網絡，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不可多得的機會，由廣東省開始發展中國教育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與北京、上海及廣州多家中國教育機構及組織之良好關係。本集團現正整頓其於中國多個省份之整體市場業務發展，相信最新中國發展將於來年為本集團於電子教育服務之內在價值轉化為本集團之實質收益。

市場推廣

年內，本集團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本集團形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在中央圖書館舉辦「EVI東華三院幼稚園聯校閱讀推廣計劃」，並邀請教統局副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連同東華三院主席蒞臨主持典禮，吸引超過200名家長及兒童出席。年內，本集團亦舉辦「EVI親子自然生態之旅」及「EVI親子常識問答遊戲比賽」等多項活動，有逾5,000名來自100所不同幼稚園的人士參加。本集團的「網上小主播」亦獲得會員及家長好評。本集團認為，上述各種項目均有助加強客戶對EVI優質品牌的信心及投入感。本集團繼續參與社會及慈善活動，如「二零零五年度無國界醫生野外定向比賽」，以支持其良好企業公民的使命。

I-Cube舉辦多項市場推廣活動，獲得小學及其會員的踴躍參與。I-Cube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英華小學舉行「第二屆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吸引逾40所小學參賽。I-Cube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及「中西區家長教師會」假座聖保羅書院小學聯合舉辦「有關保障子女在互聯網上的安全之家長教師講座」。所有此等活動見證本集團教育服務及素材之高水準及高質素。I-Cube已成功將趣味融入知識和學習之中，更獲得學校與家長的參與，成為最受小學生歡迎的網站之一。訂閱用戶數目亦正穩步增加。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入或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EVI已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書展期間出版其首本雜誌「小學完全升學適應錦囊」。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物色新增功能，以提升其價值，本集團與艾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續訂獨家分銷協議，於香港推廣其「分享式電腦系統」及「HiClass」軟件。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加上多媒體教室、發光二極管顯示器及智慧型網絡地台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及貢獻。

策略性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與中國一家具規模之教育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成立合資企業，針對中國教育市場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在線及離線技術軟件或服務之業務，包括提供支援或售後服務全套解決方案。商業牌照登記手續現已完成，而合資企業的總投資額亦經批准及修訂為7,000,000港元。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將由EVI Services Limited注資。



主席報告書 (續)

展望

本集團相信，現今家長越來越樂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除一般教學及學校活動外，家長越見關注並投放更多資源以培養兒童的全能發展。家長期望與學校加強溝通，而學校的透明度亦成為家長選校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因此，使用資訊科技或相關應用一直是家長與兒童衡量學校好壞的普遍方法或準則。本集團認為，其入門網站或教學課程乃提供該等服務的有效及理想渠道，且有助於在兒童學習過程中加強學校、家長與學生的聯繫和感情。

優質教育基金董事會正考慮提升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助之新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戴希立先生已重申優質教育基金之目標為讓獲資助學校更換過時或陳舊的設備，以配合及符合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推行之新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此舉正為本集團提供另一良好商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改善其產品與服務，以維持增長並於市場保持競爭力。

地區發展方面，本集團視中國市場為其日後發展及回報潛力之源頭。隨著電腦應用於中國迅速普及，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已興起為提供教育及學習素材的新媒體。此外，國內家長由於中國的「一孩政策」而更著重或願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其教育產品及服務於中國具龐大市場潛力。鑑於預期中國教育市場急速增長，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成立合資企業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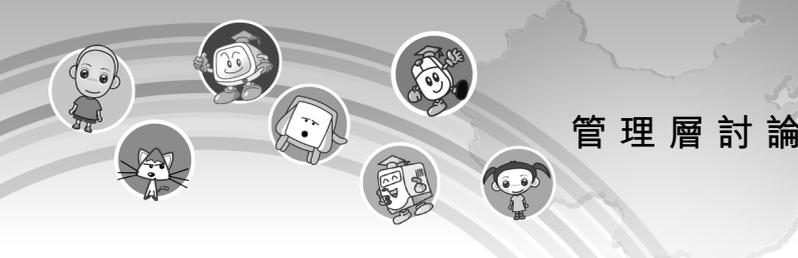
致謝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人相信，憑著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穩固業務基礎及有才能且忠心的管理層隊伍，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將於未來繼續提供穩定貢獻。

最後，本人謹此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餘額，撥付其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7,8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695,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9,1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917,000港元）。綜合非流動負債總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務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三年：零）。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得而未動用的款項已存入香港多家銀行作為以港元為主之短期計息存款。就財務管理而言，本集團於香港銀行存放約4,374,000港元作為澳幣短期計息存款。董事認為，由於其可產生較高利息收入以作補償，因此，外匯風險溫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獲取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的收入僅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具備充裕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外幣管理與利率風險採取審慎政策，且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交易。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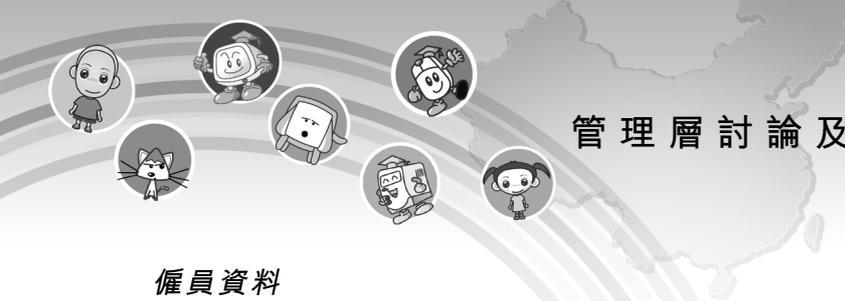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惟如上文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就成立合作合資企業公司注資5,000,000港元，有關資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鑑於最近之業務及中國市場發展，本集團已於廣州成立一家合作合資企業公司及一家全外資企業，以完成其部分中國發展項目。本集團繼續舉辦講座，並與北京、上海及廣州之中國不同教育相關機構及組織維持良好關係。除此以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制訂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0,0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248,000**港元）。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61**名增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02**名。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於中國成立一家合作合資企業公司。雖然員工增加但就員工成本是減少，因為年內集團將制作工序由香港轉至中國作後援公司，而中國的員工替代香港員工的薪金相對為低。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並設有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由中國當地機構為管理之退休計劃購股權及適當培訓等福利。本集團已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按員工表現每年獎勵員工。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35歲，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性計劃及企業發展。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龐先生亦為中非共和國名譽領事、廣東省青年聯會委員、東華三院董事局應屆總理、仁愛堂董事局應屆副主席及半山區扶輪社會員。成立本集團前，龐先生於多家本地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子。龐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述所載之資料外，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年報日期，龐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張士昆，43歲，副主席，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及網絡素材開發。張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Nepean學院頒發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現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資深會員，在銀行、行政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

除上述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年報日期，張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龐盧淑燕，5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開發。龐女士亦為保良局董事局應屆總理。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幼稚園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龐女士乃龐維新先生之母親。除上述所載之資料外，龐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年報日期，龐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劉偉樹，44歲，營運總監，掌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年報日期，劉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孔先生於亞洲及美國資訊科技多個範疇累積逾15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曾於美國主要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資訊科技職位。彼持有康乃爾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現於英國保誠集團旗下日本保誠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任職首席資訊及營運總裁、高級副總裁一職。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年報日期，孔先生沒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孔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條款，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孔先生實行輪退並在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續任。

孔繁偉，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現為一家私營公司主席。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

除上述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年報日期，孔先生沒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孔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之委任條款，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孔先生實行輪退並在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續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賴顯榮，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認可律師。賴先生現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公司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工作逾20年。彼亦同時擔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

除上述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賴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年報日期，賴先生沒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定義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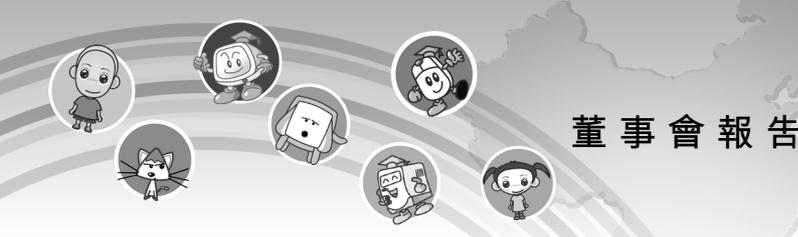
張漢輝，30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核數、會計及財政管理工作逾7年經驗。

陳健基，34歲，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系統開發、策略性架構事宜及技術外判業務，另負責指揮本集團項目推行及未來發展之所有事宜。陳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電腦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家上市金融機構任職資訊科技發展主管，於系統集成、數據庫管理及系統分析及程式之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梅智斌，29歲，全方教育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管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與全方教育有限公司及I-Cube入門網站(www.icubeworld.com)的製作及業務發展。梅先生持有牛津大學電腦學系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曾任職多間設計及多媒體製作公司。

聶啟恩，36歲，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經理，掌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業務發展。聶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在學前及小學教育工作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

除上述所載與本集團之工作關係外，上述所有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董事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按業務劃分及按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0.2% (二零零三年：24.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4.1% (二零零三年：43.8%)。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4% (二零零三年：7.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1.2% (二零零三年：16.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約58,501,000港元結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及累計虧絀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及累計虧絀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三年：無)。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總共金額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亦無有關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3。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張士昆先生
龐盧淑燕女士
劉偉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孔繁偉先生
賴顯榮先生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除劉偉樹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約滿後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劉偉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在訂約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

孔偉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任期兩年及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新兩年任期。孔德秋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獲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期兩年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更新兩年任期。賴顯榮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獲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任期兩年。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約任期均會更新並要求續約兩年，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在合約內並無列明董事袍金，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決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將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孔德秋先生及孔繁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1至13頁。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股份之短倉及相關股份或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量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附註1）	153,610,000	—	2,609,200,000	2,762,810,000	69.07%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762,810,000	—	2,762,810,000	69.07%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153,610,000股股份並由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止期間按每股0.076港元（已調整）之價格合共認購2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調整分拆股份（「股份」）。

本公司董事獲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港元	100,000,000
龐盧淑燕	0.076港元	81,000,000
張士昆	0.076港元	25,000,000
劉偉樹	0.076港元	4,000,000
		210,00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i)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ii)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iii)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b)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劉偉樹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0.208港元（已調整）之價格行使，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b)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i)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ii)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iii)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證而得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

計劃概要

a. 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以及留聘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的僱員。

b. 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與顧問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董事、一名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十名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概要 (續)

b. 計劃之參與人士 (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符合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而該僱員於獲授購股權時全職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總數400,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25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遵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000,000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

d. 各參與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計劃早前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根據計劃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早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亦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前終止。

f. 接納購股權須予支付款項

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即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以供認購之每股價格。根據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0.076港元。

計劃概要 (續)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續)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最高者：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h. 計劃尚餘期間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就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尚餘期間，惟該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而於該計劃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有關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公開售股前及公開售股後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

基於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投量偏低以及買賣價格波動，董事另留意到年內授出之購股的理論價值權須視乎多項難以確定的變數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於若干情況可能誤導股東。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為數**2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均受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述相同之行使時間條件限制。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0.076**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5,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期間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續)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0.076**港元之行使價合共可認購**2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兩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21,500,000
減：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u>(1,5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20,000,000</u>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十五名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208**港元之（已調整）行使價合共認購**25,000,000**股股份，包括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可按**0.208**港元之行使價合共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一名董事及六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1,000,000
減：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u>(7,0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4,000,000</u>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份	持股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5.23%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三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保薦人權益

年內本公司概無存在或訂立任何保薦人權益之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存在或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及行政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德秋、孔繁偉及賴顯榮。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業務狀況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第一、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年報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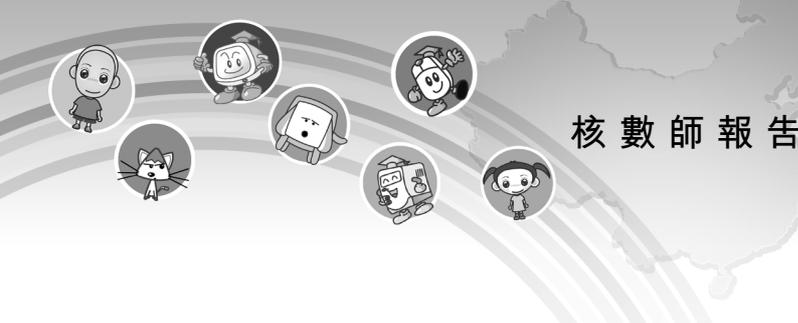
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特別股東大會獲董事局聘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呈辭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至5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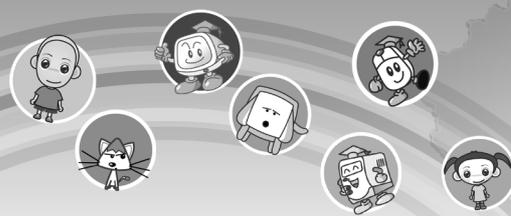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206	19,959
銷售成本		(5,450)	(6,301)
互聯網接駁成本		(291)	(525)
員工成本		(10,039)	(10,248)
折舊		(1,306)	(3,269)
無形資產攤銷		(1,645)	(2,9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15)	(6,259)
經營虧損	4	(4,740)	(9,606)
利息收入	3	235	247
除稅前虧損		(4,505)	(9,359)
稅項	7	(16)	(76)
除稅後虧損		(4,521)	(9,435)
少數股東權益		316	(41)
股東應佔虧損	8	(4,205)	(9,476)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11)港仙	(0.2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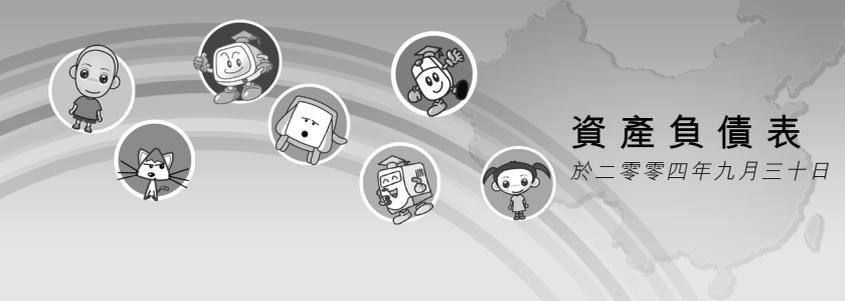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741	1,662
無形資產	11	2,533	1,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74</u>	<u>3,39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3,566	3,545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14	135	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63	64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123	21,917
流動資產總值		<u>23,687</u>	<u>26,9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969)	(1,8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9)	(1,922)
客戶按金		(2,473)	(2,918)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	(660)	(460)
累計稅項		(34)	(67)
流動負債總值		<u>(5,875)</u>	<u>(7,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12</u>	<u>19,6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86	23,085
少數股東權益	17	(2,225)	(91)
資產淨值		<u>18,861</u>	<u>22,9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0,000	40,000
儲備	20	37,362	37,290
累計虧絀	21	(58,501)	(54,296)
股東資金		<u>18,861</u>	<u>22,994</u>

龐維新
主席

張士昆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u>18,851</u>	<u>10,02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u>5</u>	<u>13,074</u>
		<u>5</u>	<u>13,078</u>
流動負債			
結欠董事款項		—	(18)
流動資產淨值		<u>5</u>	<u>13,060</u>
資產淨值		<u>18,856</u>	<u>23,0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0,000	40,000
儲備	20	24,881	24,881
累計虧絀	21	<u>(46,025)</u>	<u>(41,801)</u>
股東資金		<u>18,856</u>	<u>23,080</u>

龐維新
董事

張士昆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除稅前虧損	(4,505)	(9,359)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1,306	3,269
無形資產攤銷	1,645	2,963
利息收入	(235)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3
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1,789)	(3,321)
應收賬款之增加	(21)	(639)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賬款減少／(增加)	665	(1,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	13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78)	8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7)	(144)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445)	1,282
用於經營之現金	(2,795)	(2,815)
利息收入	235	247
繳付利得稅	(49)	(133)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609)	(2,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	(341)
添置無形資產	—	(10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5)	(44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00	—
來自財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794)	(3,1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7	25,0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3	21,917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123	21,9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合計	22,994	32,470
匯兌差額	72	—
股東應佔虧損	<u>(4,205)</u>	<u>(9,476)</u>
年終權益合計	<u>18,861</u>	<u>22,994</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改下）獲豁免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26至55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法披露所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內已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收益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的主要影響與遞延稅有關。於過往年度，會用收入報表負債法作就遞延稅項作部份撥備，即負債因時差出現而被確認，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預計不會撥回。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確定超過合理懷疑，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獲得認同。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在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來計算應課稅溢利對應稅務基準之間所有短暫差距，遞延稅會獲認可，但上述之例外情況甚少。

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任何特定過度要求的情況下，新會計政策被追溯應用。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沒有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所以不需作上年度調整。

(b) 基本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基本綜合賬目 (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已屬控制該企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25%-33%
電腦設備	20%-33%

(i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操作情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如能顯示其後開支預期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效益，則該等資產之開支將計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當資產已變賣或已廢置，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入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因綜合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或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或投資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5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純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ii) 研究及網站開發費用

開發網站之費用，包括開發網站時耗費之物料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會於網站之絕大部分已完成並適合作擬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除該等用作增加網站功能或素材之費用外，網站開發費用會以直線法按三年期間（網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網站開發費用撥充資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開發網站之研究與其他開發費用及網站維修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列作開支。

(iii) 特許權

年內購入之特許權成本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攤銷。特許權撥充資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f) 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無形資產是不可使用之收回值乃於結算日進行估值，凡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衍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須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賣價及使用中之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之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金時間值及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就不能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減值 (續)

(ii) 撥回減值

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與該項特定事件之影響之逆轉有關，則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至於其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g) 經營租約

若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為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即作為經營租約記賬。此等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所收取之租約獎勵金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i) 安裝工程合約

當安裝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成本將按合約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支出。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記賬。合約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每份合約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額，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收費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盈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收費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當進度收費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盈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折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普遍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收入報表。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各公司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平均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作匯兌儲備變動。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撥備。如有重大影响，撥備之釐定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衡量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倘或然負債未予確認，則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該等資產視乎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於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方予確認，而僅可能出現之經濟流入不會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利得稅

本年度之利得稅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欠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貼現法計算。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時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於收入報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量度，且有關交易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根據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電腦軟硬件並提供安裝服務之合約。來自該等合約之收益參照直至目前已為執行工作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之完成階段確認。

(ii)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並不會在休假前作出確認。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僱員而設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予退休計劃之金額以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對該計劃之供款。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當地機構為中國僱員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金責任 (續)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行政之基金管理。

(iv) 購股權

當股權授出，並無抵償僱員成本之確認。當僱員行使股權，所收到的款項扣除僱員成本後會進帳於股本及股份溢價。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持之現金及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極流通之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僅須承受輕微之價值變動風險。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而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q)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r)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分類申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及應收款項，惟不包括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則包括添置無形資產與機器及設備。

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8,820	7,775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7,102	7,484
電腦培訓費用	2,553	3,142
其他	1,731	1,558
	<u>20,206</u>	<u>19,959</u>
利息收入	235	247
總收益	<u>20,441</u>	<u>20,20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劃分三項主要業務分類及香港一項地區分類，業務分類包括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電腦培訓和互聯網教育。

	互聯網教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腦培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820	7,102	2,553	1,731	20,206
分類(虧損)/溢利	(3,155)	(1,385)	632	(282)	(4,190)
未分配成本					(550)
經營虧損					(4,740)
利息收入					235
除稅前虧損					(4,505)
稅項					(16)
除稅後虧損					(4,521)
少數股東權益					316
股東應佔虧損					(4,205)
分類資產	3,735	2,972	649	187	7,543
未分配資產					19,418
資產總值					26,961
分類負債	3,167	1,177	405	292	5,041
未分配負債					834
負債總值					5,875
資本開支	2,835	—	—	—	2,835
折舊	1,306	—	—	—	1,306
攤銷	907	369	369	—	1,6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互聯網教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腦培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75	7,484	3,142	1,558	19,959
分類(虧損)/溢利	(6,396)	(2,255)	754	(757)	(8,654)
未分配成本					(952)
經營虧損					(9,606)
利息收入					247
除稅前虧損					(9,359)
稅項					(76)
除稅後虧損					(9,435)
少數股東權益					(41)
股東應佔虧損					(9,476)
分類資產	2,966	3,593	1,083	251	7,893
未分配資產					22,406
資產總值					30,299
分類負債	3,107	2,120	466	497	6,190
未分配負債					1,024
負債總值					7,214
資本開支	445	—	—	—	445
折舊	3,269	—	—	—	3,269
攤銷	2,112	426	425	—	2,9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益除香港以外之地區收益少於總計分類10%，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收益分析。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資產及添置物業、傢具及辦公室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如下：

	帳面值 分類資產		添置物業、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及 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997	30,299	164	445
中國	6,964	—	2,671	—
	26,961	30,299	2,835	445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450	6,301
互聯網接駁成本	291	5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10,039	10,248
經營租約租金		
— 物業	1,861	1,562
— 電腦伺服器	219	434
折舊	1,306	3,269
無形資產攤銷		
— 網站開發成本	636	2,112
— 商譽	1,009	851
呆帳撥備	59	284
核數師酬金	180	308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90	1,200
— 退休金—公積金	24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0	50
	<u>1,164</u>	<u>1,274</u>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於年內並無已或應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u>7</u>	<u>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5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2,000港元）、5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2,000港元）、12港元（二零零三年：12港元）及12港元（二零零三年：12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港元）、零（二零零三年：零）及零（二零零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5(a)內。年內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之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54	1,337
退休金－公積金	36	36
	<u>1,290</u>	<u>1,373</u>

於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或離職補償。所有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343	9,264
未用年假	—	289
退休金－退公積金計劃	696	695
	<u>10,039</u>	<u>10,248</u>

7. 稅項

費用包含：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6</u>	<u>7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稅項 (續)

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之間所應用稅率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05)	(9,359)
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之應課稅收益稅率計算	(647)	(1,63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96	746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0)	(43)
確認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7	1,011
總共稅項	16	7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三年：17.5%) 稅率作出撥備。中國的稅項及稅率依據中國的立法機構作撥備。

並無基於下列項目就遞延稅項資產時差之稅務影響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85)	168
稅項虧損*	(9,362)	(8,3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731)
	(9,447)	(8,920)

*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評核及永久結轉。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4,22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9,810,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4,2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788	715	8,161	10,664
添置	77	31	277	385
出售	—	(7)	(2,184)	(2,19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865</u>	<u>739</u>	<u>6,254</u>	<u>8,85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758	639	6,605	9,002
本年度支出	29	64	1,213	1,306
出售	—	(7)	(2,184)	(2,19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787</u>	<u>696</u>	<u>5,634</u>	<u>8,1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78</u>	<u>43</u>	<u>620</u>	<u>741</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u>	<u>76</u>	<u>1,556</u>	<u>1,66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網站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702	1,026	—	1,728
添置	—	2,450	—	2,450
年內攤銷	(636)	(1,009)	—	(1,64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6	2,467	—	2,53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總值	6,534	4,961	6,318	17,81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6,468)	(2,494)	(6,318)	(15,280)
賬面淨值	66	2,467	—	2,53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總值	6,534	2,511	6,318	15,36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832)	(1,485)	(6,318)	(13,635)
賬面淨值	702	1,026	—	1,728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08	2,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061	49,980
	65,669	52,588
減：累計減值虧損	(46,818)	(42,568)
	18,851	10,020

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期，直至附屬公司有力量償還款項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VI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1,053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
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天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行政服務
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設施開發
EVI M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互聯網教育服務、設計及媒體製作
Value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75%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80%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及 提供電腦培訓
全方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60%	提供互聯網教育 服務、互聯網教育 遊戲及設計與 媒體製作
廣州搖籃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港元	100%	研發、銷售軟硬件產品 及提供相關的 諮詢服務
廣州邁達威維佳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合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51%	研發、銷售軟硬件 產品、提供相關 技術支持及 售後服務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遵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列明條款以記賬方式收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0	2,329
31至60日	994	452
61至90日	125	166
91至180日	914	1,066
	4,093	4,013
減：呆賬撥備	(527)	(468)
	3,566	3,545

14. 安裝工程合約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應佔盈利減可預見虧損	330	1,026
減：已發出之進度收費單	(195)	(226)
	135	800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應收客戶之安裝工程合約款	135	8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持有客戶金額之合約工程保證金（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3	1,416
31至60日	198	336
61至90日	13	16
91至180日	55	79
	969	1,847

16.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50
所佔附屬公司溢利	4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91
附屬公司之成立	2,450
所佔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31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225

1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000	40,000

19. 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76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25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三年期間內行使。僱員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數額(a)該三年期間首年,購股權總數30%;(b)該三年期間第二年,購股權總數60%;及(c)該三年期間第三年,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終 千股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0.076港元	221,500	—	(1,500)	—	220,000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面值;(b)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為營業日之日期)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購股權 (續)

(b)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已調整）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08港元（已調整）行使。年內，基於若干僱員終止受聘，7,000,000（二零零三年：2,000,000）份購股權隨之失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終 千股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208港元	21,000	—	(7,000)	—	14,000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	37,290
匯兌差額	—	—	72	7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14,918	72	37,3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儲備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22,372	22,372
繳入盈餘(b)	2,509	2,509
	24,881	24,881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從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於分派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21. 累計虧絀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44,820)	(31,991)
股東應佔虧損	(9,476)	(9,81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54,296)	(41,801)
股東應佔虧損	(4,205)	(4,22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8,501)	(46,0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作出經營租賃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556	194	1,884	192
第二至第五年	1,205	—	446	—
	<u>1,761</u>	<u>194</u>	<u>2,330</u>	<u>192</u>

23.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各自按僱員薪金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之規定，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由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若干指定利率，根據其中國僱員之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就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所指定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該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在計劃內並無可沒收的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合共約6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5,000港元）。

2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財務報表頁數由二十六至五十五。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0	1,050	10,469	19,959	20,206
銷售成本	(278)	(260)	(2,788)	(6,301)	(5,450)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	(303)	(508)	(525)	(291)
員工成本	(1,969)	(8,200)	(11,606)	(10,248)	(10,039)
折舊	(111)	(1,390)	(4,334)	(3,269)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	(1,527)	(5,986)	(2,963)	(1,6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40)	(8,492)	(6,715)	(6,259)	(6,21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	6,318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159)	—	—
經營虧損	(8,988)	(19,122)	(18,309)	(9,606)	(4,740)
利息收入	48	1,227	525	247	235
除稅前虧損	(8,940)	(17,895)	(17,784)	(9,359)	(4,505)
稅項	—	—	(40)	(76)	(16)
除稅後虧損	(8,940)	(17,895)	(17,824)	(9,435)	(4,521)
少數股東權益	—	—	(53)	(41)	316
股東應佔虧損	(8,940)	(17,895)	(17,877)	(9,476)	(4,20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717	54,850	38,983	30,299	26,961
負債總值	(10,765)	(4,503)	(6,463)	(7,214)	(5,875)
少數股東權益	—	—	(50)	(91)	(2,225)
	952	50,347	32,470	22,994	18,86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數額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緊接集團重組後之架構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存在。